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为了方便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掌握其培养环节时间节点，现将我院学术型硕士培养流程梳理如下：

一、入学三个月后确定导师。

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硕士生每两周必须向导师汇报一次，原则上一个月必须和导师面谈一次。具体时间地点由导师确定。每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学院会对师生汇报和见面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二、前两学期课程学习。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前两个学期进行课程学习。具体要求请参照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

三、第三学期期初开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具体要求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范》。

四、第四学期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如下：

1、学位论文重复率查询。

学院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查询，处理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

2、学生提交答辩材料并进行学位论文内部“双盲”评阅。

通过重复率查询的同学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阶段。答辩申请人需要向学院提交相关答辩材料和2本内部“双盲”评阅论文。“双盲”评阅论文处理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范》。

3、教育部学位中心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检。

通过学院内部“双盲”评阅的学生可进行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双盲抽查。没有通过学院内部“双盲”评阅的同学不得进行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双盲抽检，不得进入随后的答辩环节。

4、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院内“双盲”评阅后（被抽中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学生必须通过院内“双盲”评阅和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申请人通过院内“双盲”评阅，但如果评阅成绩中有低于70分情况，则需要去研究生秘书处获取“双盲”评阅书并认真修改论文，答辩前一周须提交答辩论文和论文修改意

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三份）

五、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答辩结束后所有学生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并在答辩结束一周内提交终稿存档论文和论文修改意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三份）。学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后，导师方可签字。学位分委员会有权对通过答辩但答辩后未认真修改的论文不予通过。

本规则从 2018 级硕士开始实施。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6 日